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怡嘉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62.263
傳真：03-8225684
電子信箱：green7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30229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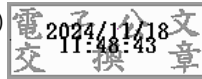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、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
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_113022925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292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，並自
114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及其
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
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
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
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
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3/11/18



1130004894